

2023 年枣庄市峄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7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3.8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1.29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1.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3.83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5.12	本年支出合计	1,675.1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75.12	支 出 总 计	1,675.1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675.12	1,675.12	1,153.83	52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1.29	521.29		521.29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29	521.29		521.29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29	521.29		52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3.83	1,153.83	1,153.83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1,153.83	1,153.83	1,153.83										
224	02	01	行政运行	1,152.00	1,152.00	1,152.00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1.83	1.83	1.8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75.12		1,675.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1.29		521.29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29		521.29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29		521.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3.83		1,153.83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1,153.83		1,153.83				
224	02	01	行政运行	1,152.00		1,152.00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1.83		1.8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1.2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1.29		521.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3.83	1,153.83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5.12	本年支出合计	1,675.12	1,153.83	521.2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 入 总 计	1,675.12	支 出 总 计	1,675.12	1,153.83	521.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153.83				1,153.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3.83				1,153.83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1,153.83				1,153.83
224	02	01	行政运行	1,152.00				1,152.00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1.83				1.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2 年、2023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21.29				52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1.29				521.29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29				521.29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29				521.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注：2023 年没有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75.12	1,675.12	1,153.83	521.29					
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01.83	1,001.83	1,001.83						
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521.29	521.29		521.29					
公用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2.00	152.00	152.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1,67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3.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1.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1,675.1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675.1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1,67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11.3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41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0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521.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41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增加 411.32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与上年持平；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化工园区及其周边地区一线消防救援人员编制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1,67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75.12 万元。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预算项目绩效表									
1	项目编码	37040423P19000510104R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2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12002-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项目绩效模板								
4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3年-2023年）							
5		目标1	目标内容1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7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控制数	≤	152			20
9									
10									
1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能够及时保障办公费、电费、燃料费、	文字描述	是			20
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能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文字描述	是			10
13									
14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否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	文字描述	是			20
16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经济效益、降低损失	文字描述	是			10
17									
18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防指战员满意度	≥	95	%		20

预算项目绩效表

1	项目编码	37040423P19000510008Y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2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12002-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项目绩效模板								
4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3年-2023年）							
5		目标1	目标内容1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7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控制数	≤	802.77			20
9									
10									
1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定期完成项目	文字描述	是			15
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能达到标准质量要求	文字描述	是			15
13									
14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事故处置效率	文字描述	是			15
16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降到最低	文字描述	是			15
17									
18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

预算项目绩效表

1	项目编码	37040423P19000510003W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2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枣庄市峰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212002-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项目绩效模板								
4	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3年-2023年）							
5		目标1	目标内容1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7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控制数	≤	1003.29			15
9									
10									
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全员工资发放到位	文字描述	是			15
1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文字描述	是			20
13									
14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强化人员力量，提高效率	文字描述	是			20
16									
17									
18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职消防员、文员满意度	≥	95	%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